

##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  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唐庆斌

---

宋执旺

---

蔡忠杰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